

证券代码：873789

证券简称：腾茂科技

主办券商：西部证券

山西腾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——独立董事》、《山西腾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山西腾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认真审阅了相关议案后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

经审阅议案内容，我们认为：公司取消监事会，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《公司法》规定的监事会职权，并相应修改现行的《公司章程》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该议案，并将议案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修订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等治理制度的议案

经审阅议案内容，我们认为：公司本次修改的相关制度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，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该议案，并将议案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关于新增预计2025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

经审阅议案内容，我们认为：公司新增预计的关联交易为公司2025年度日常经营活动所需，相关的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，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，对公司独立性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董事会审议时，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，审议程序符合规定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该议案。

山西腾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独立董事：张枝梅、卫晓丽、李文林

2025年10月29日